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持續教育證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性 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 機： _____ (必填)
 Email: _____ (必填)

二、當年度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

簽證年度： _____ 年(西元)

| 組織性活動 | 日期 (yyyy/mm/dd) | 主辦單位 | 活動代碼 | 活動名稱/內容 代碼 | 全部 時數 | 可計入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性活動教育學分時數合計 | | | | | |

| 其他性質活動 | 日期 (yyyy/mm/dd) | 主辦單位 | 活動代碼 | 活動名稱/內容 代碼 | 全部 時數 | 可計入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性質活動教育學分時數合計 | | | | | | |
| 可計入持續教育學分之總時數 |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 活動代碼：
- 01 國際性之精算會議
 - 02 地方性(含本中心)之精算會議
 - 03 精算課程、研討會或座談會
 - 04 通過精算考試
 - 05 精算組織之視訊會議或網路教學
 - 0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各委員會會議
 - 07 公司內部精算會議
 - 08 參與精算考試
 - 09 精算考試出題、閱卷
 - 10 專題研究、演講、論文發表、擔任講師
 - 11 企業管理課程
 - 12 財務投資課程
 - 13 電腦資料處理課程
 - 14 與精算實務有關之時事論壇

註：

1. 依據「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持續教育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精算人員(包括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者)持續教育學分時數每年至少 30 小時，或連續二年合計達 60 小時。另需取得持續教育證明文件者，請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
2. 每次申請持續教育證明文件，酌加收費用新台幣貳仟元，若未及於持續教育辦法第七條所述期間提出申請者，酌加收費用新台幣肆仟元。
3. 辦理申請持續教育證明之手續費用經受理後，概不依任何理由退還。
4. 申請持續教育證明文件需繳交之手續費用，請至郵局劃撥繳款，帳號：19877663，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申請持續教育證明文件費用」及「申請人姓名」，發票需開統編者，請註明「統編」。
5. 請務必詳實填寫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另檢附資料及證件如有不實或未完全，將不予受理。
6. 相關文件備齊後，請以書面掛號寄至本中心教育訓練處考務組收(100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
需檢附資料如下：
 - (1) 本持續教育證明申請書。
 - (2) 當年度持續教育學分紀錄表之證明文件。
 - (3) 繳費明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繳費明細正本
(發票如需開立統編請先通知或在劃撥單上註明)

| | | |
|------------------------|----|--|
| 統一發票 (需開立統編者，請務必填寫) | 抬頭 | |
| | 編號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示。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IIPi_C_GE_V1 日期：2019/6/19